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3號

原告 林皓偉

訴訟代理人 張靜惠

被告 陳楊憲

陳俊銘

陳俊亮

楊玉桃

法定代理人 葉炳用

被告 林庭瑋

原告與上列被告及楊樹發之繼承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予以變價分割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157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41,3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218.26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4/360=100,1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且屬形成之訴，須由共有人全體作為訴訟當事人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查，依系爭土地之第一類謄本所載，系爭土地共有人除本裁定當事人欄所列之人外，尚有「楊樹發」，而經臺中市○里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○00○00○○里地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楊樹發年籍資料其上載有「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死亡」，而有土地登記簿上所載共有人於起訴前死亡之情形，

01 則原告應查明並陳報楊樹發之完整戶籍資料、其繼承系統
02 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並以
03 楊樹發之現存繼承人為本件被告（載明其姓名及地址），併
04 按繼承人人數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本件起訴方符合當事人適
05 格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上列事項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命補費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2 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蔡秋明